证券代码：688535　　证券简称：华海诚科　　公告编号：2026-036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9月28日（星期一）在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大道66号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9月23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

会议由董事长韩江龙主持，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归属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88535　　证券简称：华海诚科　　公告编号：2026-034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 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7.326万股
- ● 归属股票来源：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以及《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就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调整后）：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为120.7832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14,327.4050万股的0.84%。

3、授予价格（调整后）：17.34元/股，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17.34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4、授予人数：首次授予61人，预留授予8人。

5、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6、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考核年度为2024年-2026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各年度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基准年份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3年	2024年	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相比2023年增长率不低于20%；或者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相比2023年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二个归属期	2023年	2025年	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相比2023年增长率不低于44%；或者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相比2023年增长率不低于44%
第三个归属期	2023年	2026年	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净利润相比2023年增长率不低于73%；或者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相比2023年增长率不低于73%

归属期	基准年份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3年	2025年	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相比2023年增长率不低于44%；或者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相比2023年增长率不低于44%
第二个归属期	2023年	2026年	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净利润相比2023年增长率不低于73%；或者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相比2023年增长率不低于73%

注：

1、上述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业绩完成度与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情况如下：

业绩完成比例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A≥100%	X=100%
80%≤A＜100%	X=80%
A＜80%	X=0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指标的80%，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若公司当期业绩水平达到上述业绩考核指标的80%但不到100%，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80%；若公司当期业绩水平达到上述业绩考核指标的100%，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100%。

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归属登记事宜。若各归属期间，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期计划归属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发生并购、资产重组等重大事项，授权董事会酌情对公司层面业绩指标进行还原和调整。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组织实施。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

个人考核结果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按照各考核年度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额度为限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二）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9月24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年9月2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陈建忠作为征集人就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4年9月27日至2024年10月8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任何异议。2024年10月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35）。

4、2024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5、2024年10月1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38）。

6、2024年11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7、2025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25年9月26日为预留授予日，以25.77元/股向符合条件的8名激励对象授予9.9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5年11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5年11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符合归属条件的61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32.96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归属手续。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6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根据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情况，将本激励计划已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数量做出相应调整；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符合归属条件的8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7.326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归属手续。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限制性股票历次授予情况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情况如下：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调整后）	授予数量（调整后）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调整后）
2024年11月5日	17.34元/股	106.1312万股	61人	14.6520万股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情况如下：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调整后）	授予数量（调整后）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调整后）
2025年9月26日	17.34元/股	14.6520万股	8人	0

（四）各期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

归属批次	归属上市日期	归属人数	归属价格	归属数量	取消归属数量及原因	因分红送转导致归属价格及数量的调整情况
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	2025年11月12日	61人	25.77元/股	32.96万股	1名激励对象去世，其所获授0.8万股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因此授予价格调整为25.77元/股。

二、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6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7.326万股，同意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归属条件的8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二）激励对象归属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归属条件的说明

1、根据归属时间安排，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第一个归属期为，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5年9月26日，因此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第一个归属期为2026年9月28日至2027年9月27日。

2、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预留授予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table>
<tr><th>归属条件</th><th>达成情况</th></tr>
<tr><td>（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td></tr>
<tr><td>（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td></tr>
<tr><td>（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如下表所示：
<table>
<tr><th>归属期</th><th>基准年份</th><th>考核年度</th><th>业绩考核目标</th></tr>
<tr><td>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td><td>2023年</td><td>2025年</td><td>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相比2023年增长率不低于44%；或者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相比2023年增长率不低于44%</td></tr>
<tr><td>业绩完成比例</td><td colspan="3">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td></tr>
<tr><td>A≥100%</td><td colspan="3">X=100%</td></tr>
<tr><td>80%≤A＜100%</td><td colspan="3">X=80%</td></tr>
<tr><td>A＜80%</td><td colspan="3">X=0%</td></tr>
</table>
1、上述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td><td>1、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6]第1099号）：202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5,805.59万元，营业收入基数为28,290.22万元，营业收入增长率为61.91%，大于目标值44%；
2、根据公司披露2025年年报，考核期业绩完成结果为100%，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为100%。</td></tr>
<tr><td>（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若激励对象归属考核期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则对应该批次限制性股票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100%，若归属考核期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对应该批次限制性股票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0%。</td><td>8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个人绩效等级为“合格”，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100%。</td></tr>
</table>

综上，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合计8名激励对象可归属7.326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7.326万股，同意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归属条件的8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三、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1、预留授予日：2025年9月26日。

2、归属数量（调整后）：7.326万股。

3、归属人数：8人。

4、授予价格（调整后）：17.34元/股。

5、股票来源：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调整后）：

激励对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归属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获授数量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获授数量占当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	-	-	-
二、核心骨干和中层管理人员（共8人）	14.6520	7.326	50.00	12.13	0.10
合计	14.6520	7.326	50.00	12.13	0.10

注：1）上表仅统计本次可归属激励对象相关情况；2）实际归属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为准。3）股本总额按照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143,274,050股计算。4）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按调整后120.7832万股计算。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8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则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五、归属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根据政策规定的归属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公司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不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六、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限制性股票进行重新评估，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归属相关事项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归属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88535　　证券简称：华海诚科　　公告编号：2026-035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授予价格及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同意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授予价格为17.34元/股，调整后的首次和预留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分别为73.1712万股、14.652万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二、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4年9月24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4年9月2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陈建忠作为征集人就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三）2024年9月27日至2024年10月8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任何异议。2024年10月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35）。

（四）2024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五）2024年10月1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38）。

（六）2024年11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七）2025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25年9月26日为预留授予日，以25.77元/股向符合条件的8名激励对象授予9.9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八）2025年11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九）2025年11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符合归属条件的61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32.96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归属手续。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2026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根据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情况，将本激励计划已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数量做出相应调整；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符合归属条件的8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7.326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归属手续。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方法

（一）调整事由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每10股转增4.80股，不送红股。

鉴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调整方法及结果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调整方法如下：

1、授予价格的调整

派息：$P=P0-V$、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P=P0\div(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根据以上公式，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授予价格$P=P0-V=25.77-0.10\approx25.67$元/股（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P=P0\div(1+n)=25.67\div(1+0.48)\approx17.34$元/股。

2、授予数量的调整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Q=Q0\times(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根据以上公式，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授予数量$Q=Q0\times(1+n)=(49.44+9.90)\times(1+0.48)=87.8232$万股（其中49.44万股为调整前首次授予尚未归属的股份，9.9万股为调整前预留授予尚未归属的股份）。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数量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鉴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及数量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进行调整。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调整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88512　　证券简称：慧智微　　公告编号：2026-058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发行数量和价格

1、发行股票数量：20,485,922股

2、发行股票价格：13.39元/股

3、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74,306,495.58元

4、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67,967,330.47元

● 预计上市时间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慧智微”或“发行人”）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新增股份20,485,922股已于2026年9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流通交易（预计上市时间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因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 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 本次发行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将增加20,485,922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仍为李阳、郭耀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然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公司将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业务健康稳定发展。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监管部门注册过程

1、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6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6年5月20日，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该授权期限为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日止。

根据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2026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6年7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

2026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竞价结果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6年8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减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暨调整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文号

2026年8月19日，公司本次发行申请由上交所受理并收到上交所核发的《关于受理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证科审（再融资）〔2026〕183号）。

2026年8月21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就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申请的审核意见，认为本次发行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6年9月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274号），同意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股票类型和面值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数量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20,485,922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上交所审核、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未超过本次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且发行股数超过本次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的70%。

3、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2026年7月9日），发行底价为11.84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按照《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中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票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3.39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

4、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4,306,495.58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6,339,165.11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67,967,330.47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复的募集资金总额，未超过本次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上限。

5、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4名，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及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

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及获配情况如下表：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34,014	19,201,447.46	6个月
2	上海益芯宸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730,169	224,016,962.91	6个月
3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34,935	27,247,779.65	6个月
4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6,804	3,840,305.56	6个月
合计		20,485,922	274,306,495.58	-

6、限售期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对象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届满后发行对象减持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须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7、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8、保荐人（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三）募集资金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1、募集资金验资情况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于2026年9月8日向获得配售的投资者发出了《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

2026年9月15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6〕7-36号）。经审验，截至2026年9月11日止，参与本次发行股票认购的投资者已将认购资金缴存至华泰联合证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振华支行开设的账户，缴存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274,306,495.58元。

2026年9月15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6〕7-35号）。经审验，截至2026年9月14日止，发行人实际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485,922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39元，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274,306,495.58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6,339,165.11元（不含增值税）后，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67,967,330.47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人民币20,485,922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247,481,408.47元。

2、股份登记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新增20,485,922股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四）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五）保荐人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保荐人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

慧智微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必要授权，获得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批准，并获得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注册程序。

慧智微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发行价格、认购对象、限售期安排、募集资金规模以及竞价、定价和配售过程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要求，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竞价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也不存在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等方式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本次发行在发行过程、认购对象选择及发行结果等各个方面，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和向上交所报送的《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一）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

（二）本次发行过程中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及《认购协议》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发行过程中，认购邀请文件的发送、投资者申购报价、发行定价和配售、认购协议的签署、缴款及验资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以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发行结果公平、公正。

（三）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均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且未超过35名，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以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

二、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4名，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本次发行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34,014	19,201,447.46	6个月
2	上海益芯宸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730,169	224,016,962.91	6个月
3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34,935	27,247,779.65	6个月
4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6,804	3,840,305.56	6个月
合计		20,485,922	274,306,495.58	-

（二）发行对象情况

1、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99号18层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富城路99号震旦国际大楼18楼
法定代表人：	郑成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7866186P
经营范围：	（一）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获配数量：	1,434,014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2、上海益芯宸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上海益芯宸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企业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老芦公路536号（集中登记地）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黄浦区江西中路181号S楼
注册资本：	54,15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益先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KHUY1P6A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新兴软件和新型信息技术服务；数字技术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工程管理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16,730,169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3、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企业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728号9楼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728号9楼
注册资本：	13,272.4224万元
法定代表人：	鲁伟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71813093L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经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获配数量：	2,034,935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4、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企业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保定路450号9幢320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759号29层02单元
注册资本：	1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9MA1G5BGTXB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私募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获配数量：	286,804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三）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关联关系、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本次发行不存在关联方直接或间接参与认购的情况。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也不存在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等方式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交易；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与发行对象不存在未来交易安排。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及相关股东变化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李阳	境内自然人	7.80%	36,431,200	36,431,200
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注	国有法人	5.00%	23,342,117	-
郭耀辉	境内自然人	4.41%	20,579,880	20,579,880
珠海横琴智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38%	15,802,000	15,802,000
珠海横琴智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05%	14,230,000	14,230,000
珠海横琴智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85%	13,320,000	13,320,000
赵吉	境内自然人	2.82%	13,160,000	-
广州慧智慧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78%	12,963,084	12,963,084
广东粤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31%	10,784,740	-
Smartermicro Star Hong Kong Limited	境外法人	1.85%	8,613,766	-
合计		36.25%	169,226,787	113,326,164

注：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3,342,117股，占公司不考虑员工股票期权行权总股本466,843,548股的4.99999%，因保留两位小数上表列示为5.00%。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假设以上述持股为基础，不考虑员工股票期权行权等其他情况，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最终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登记结果为准）：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李阳	境内自然人	7.48%	36,431,200	36,431,200
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79%	23,342,117	-
郭耀辉	境内自然人	4.22%	20,579,880	20,579,880
上海益芯宸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43%	16,730,169	16,730,169
珠海横琴智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24%	15,802,000	15,802,000
珠海横琴智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92%	14,230,000	14,230,000
珠海横琴智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73%	13,320,000	13,320,000
赵吉	境内自然人	2.70%	13,160,000	-
广州慧智慧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66%	12,963,084	12,963,084
广东粤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21%	10,784,740	-
合计		36.39%	177,343,190	130,056,333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股东持股变化

2026年7月9日，公司因股票期权行权导致总股本由466,843,548股变更为472,896,548股，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有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由28.91%增加至29.17%，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触及1%的整数倍，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72,896,548股增加至493,382,470股，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有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持股比例由29.17%被动稀释至27.96%，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触及1%的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李阳	38,081,200	8.05	38,081,200	7.72
郭耀辉	21,455,880	4.54	21,455,880	4.35
奕江涛	7,747,388	1.64	7,747,388	1.57
珠海横琴智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802,000	3.34	15,802,000	3.20
珠海横琴智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20,000	2.82	13,320,000	2.70
珠海横琴智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71,388	0.50	2,371,388	0.48
珠海横琴智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230,000	3.01	14,230,000	2.88
广州慧智慧资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49,724	1.13	5,349,724	1.08
广州慧智慧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963,084	2.74	12,963,084	2.63
Zhi Cheng Micro Hong Kong Limited	2,448,000	0.52	2,448,000	0.50
王国样	4,187,388	0.89	4,187,388	0.85
合计	137,956,052	29.17	137,956,052	27.96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变动表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登记完成后，公司将增加20,485,922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具体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发行前（截至2026年9月23日）		本次发行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45,629,052	30.80	20,485,922	166,114,974	33.67
无限售条件股份	327,267,496	69.20	-	327,267,496	66.33
总股本	472,896,548	100.00	20,485,922	493,382,470	100.00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仍为李阳和郭耀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20,485,922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李阳和郭耀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二）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有所增加，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财务状况将得到优化与改善，资本结构更加合理，有利于增强公司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三）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整体经营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实现公司业务的进一步拓展，巩固和发展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长期发展需求及股东利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联系紧密，是公司战略的有效实施。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四）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不会影响原有法人治理结构的稳定性和有效性，公司将继续加强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五）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若公司拟调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公司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独立性的情形。若未来公司因正常的经营需要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发生交易，公司将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照市场化原则公平、公允、公正地确定交易价格，并履行必要的批准和披露程序。

六、为本次发行股票出具专业意见的中介机构情况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999号基金大厦27/28层

法定代表人：江禹

联系电话：0755-81902000

传真：0755-81902020

保荐代表人：彭海娇、张辉

项目协办人：陈展培

项目组其他人员：廖锴、刘冰恋、吴语嫣、王紫琦

（二）发行人律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20号院正大中心3号楼南塔22-24层及27-31层

负责人：张学兵

联系电话：010-59572288

传真：010-65681022

经办律师：张启祥、田维怡、蔡金会

（三）审计机构：安礼华粤（广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兴沙路6号703房-1

负责人：龚勇

联系电话：020-86210306

传真：020-86210306

经办会计师：黄键仁、麦海麟

（四）验资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负责人：杨克晶

联系电话：0571-89722900

传真：0571-88216999

经办会计师：卢玲玉、谢锦玲

特此公告。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